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梅市市监责改〔2025〕0317 号

广东北大新世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樊哲勤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广东北大新世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企业名称含有“北大”字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，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“北大”字样。名称变更前，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。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梅州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执法二科 联系电话：2321326

价监竞争科 联系电话：2326508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82 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两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